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連江縣政府 公告

受文者：本府布告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府工都字第1120059120號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公告「『連江縣四鄉五島都市計畫圖重製案都市計畫樁位測定』委託技術服務案」新建及補建作業(北竿鄉)樁位成果簿及圖。

依據：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第8條、第9條、第11條及第12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期間：自民國112年12月16日起至113年1月14日止，共計30日。
- 二、公告地點：本府布告欄、本府工務處、連江縣北竿鄉公所、連江縣政府網站。
- 三、公告期間土地權利關係人如認為樁位測定錯誤時，應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向本府繳納複測費用，申請複測。如複測有誤即予更正。

正本：本府布告欄(無附件)、連江縣北竿鄉公所(含成果簿及圖2套)、連江縣政府工務處(含成果簿及圖2套)

副本：連江縣北竿鄉白沙村辦公室、連江縣北竿鄉后沃村辦公室、連江縣北竿鄉芹壁村辦公室、連江縣北竿鄉塘岐村辦公室、連江縣北竿鄉橋仔村辦公室、連江縣北竿鄉坂里村辦公室

縣長 王忠銘